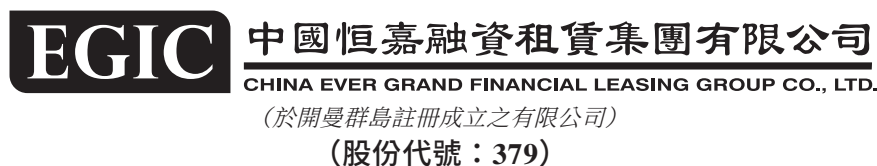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會場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在進入會場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要求任何(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檢疫規定或與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之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之與會人士進入或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視乎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公佈之現行規定或指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不獲允許在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倘政府實施任何新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6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吳天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盧俊宇先生

余擎天先生

梁耀鳴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1,687,302,76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置337,460,5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8,730,27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王力平先生、喬衛兵先生、黎嘉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盧俊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因合乎資格，盧俊宇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有關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退任董事中，何衍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余擎天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分別重選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王力平先生、喬衛兵先生及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盧俊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王力平先生、喬衛兵先生、黎嘉輝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盧俊宇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須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遞交通知書之期限乃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提名新參選者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87,302,760股已繳足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8,730,276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80	0.123
五月	0.198	0.135
六月	0.175	0.135
七月	0.155	0.135
八月	0.148	0.114
九月	0.149	0.092
十月	0.130	0.094
十一月	0.120	0.100
十二月	0.180	0.09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59	0.111
二月	0.160	0.140
三月	0.155	0.0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03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之任何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另外，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力平先生

王力平先生，61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宜。彼分別(i)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惟一股東。王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現有權領取酬金每月577,5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6,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45,5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喬衛兵先生

喬衛兵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山西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喬先生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喬先生現有權領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喬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黎嘉輝先生

黎嘉輝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行政管理及新業務開發項目。彼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英國李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進行集團管理、策略規劃及市場開發。彼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先生有權領取酬金每月192,5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神山果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為／曾為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現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何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和給予本公司可貴的獨立指導。彼現時擔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何先生非常重視高標準企業管治。憑藉彼作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及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何先生能夠在會計準則及事宜以及財務盡職調查等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可貴的實用意見和指導。何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何先生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何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何先生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余擎天先生

余擎天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現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余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余先生透過彼之獨立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了重大貢獻。余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應有的技能、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定期出席會議、積極參與會議並於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讓本集團受益良多。余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年來余先生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余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而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之持續服務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帶來了可觀的裨益與穩定性，故認為余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余先生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因余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認為其經驗及專業資格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6) 盧俊宇先生

盧俊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盧先生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規管合規。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盧先生現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因盧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認為其經驗及專業資格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喬衛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擎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盧俊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